(上接A26版)

企业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10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2、投资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硅谷天堂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等业务,2013年、2014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22.02万元和1,408.47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情况

科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41.49
负债总额	4,266.20
净资产	3,675.29
营业总收入	1,408.47
净利润	388.74

(八)孔鑫明先生
1、简要介绍
孔鑫明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数学系。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
2、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最近五年,孔鑫明先生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无关联	间接持有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9月至今	无关联	直接持有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孔鑫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0%	实业投资

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主营农药化工业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况
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孔鑫明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也不会新增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发行对象君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及其配偶郭向红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君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先生及其配偶郭向红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银行	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2-LC-004	郭向红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11,073.00	2012.6.27-2014.6.26
		张茂义				
	JG2012001	郭向红	杭州健盛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12.7.2-2015.7.1
		张茂义			2,700.00	2012.7.2-2015.7.1
	2013-LC-009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15,500.00	2013.9.12-2015.9.11
		郭向红			15,500.00	2013.9.12-2015.9.11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2013授保字第045-2号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3.6.8-2014.6.7
	2013授保字第045-3号	郭向红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13.6.8-2014.6.7
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40633S1098	张茂义、郭向红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4.4.28-2015.4.27
	20130633S213	张茂义、郭向红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0	20130633S213号《综合授信协议》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2013)信银杭萧最保字第130917-2号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3.5.16-2014.5.16
	(2014)信银杭萧最保字第146307-2号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2014.5.29-2015.5.29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	江B13040033	张茂义	江山针织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013.7.29-2016.7.29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2014年江山保字0072号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0	2014.8.15-2019.8.15
		郭向红				
工商银行	2015江山保字0034号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14,300.00	2015.3.30-2018.3.29
		郭向红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萧山开发区2014人保019	张茂义	健盛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按《授信业务总协议》
		郭向红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摘要

2015年6月17日,健盛集团分别与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孔鑫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一)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甲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乙方君达投资: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鹏华基金: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泰达宏利: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晨灿投资: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创东方: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鑫达唯特: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硅谷天堂: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孔鑫明: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就本次发行而言,为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的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除权除息后为35.53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乙方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或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交割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在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并经验资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行新增股份。甲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新增股份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乙方合法开立的各自A股股票账户名下即视为交割的完成,完成该等登记当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二、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七)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孔鑫明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万元	30%	实业投资

注: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主营农药化工业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及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况
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鑫达唯特、硅谷天堂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三)协议的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12个月)届满且未予有效延期;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11.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20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194.6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健盛之家"贴身衣物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00.00	30,194.60
2	年新增6,000万双棉袜智慧工厂技改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年新增5,200万双丝袜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年新增6,000万双丝袜生产线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1,000.00	100,194.6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健盛之家"贴身衣物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健盛之家"是公司全新打造的以袜子、文胸、内衣等贴身衣物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零售终端品牌,其融合"智能制造+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将开启贴身衣物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变革和创新,目的就是为消费者提供品质最优、性价比最高的贴身衣物平价商品,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贴身衣物的需求。
本项目初期拟建立300家直营实体店,并通过国内电商、跨境电商、微商等电子商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营销网络体系,并采用先进的"数据驱动营销"理念,建立起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目标,以数据驱动商业的价值链为核心的独具竞争力的业务模式。
(1)项目名称:"健盛之家"贴身衣物O2O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31,000万元,其中18,000万投资建设直营门店,8,000万元投资建设自有电商平台及第三方平台,2,000万元用于建设O2O信息化管理平台,3,000万元用于品牌宣传推广。
(3)项目选址:浙江省县级以上城市及全国发展较好的二、三线城市。
(4)项目实施主体:健盛集团
2. 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是公司抓住机遇,实现企业从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品牌运营+O2O营销"战略转型的需要
最近几年,中国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空间巨大,O2O模式已成为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的方向。O2O模式在颠覆零售业传统的门店销售模式的同时,也为商品制造业企业提供了快速切入零售终端的大好机遇。
本公司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以ODM、OEM模式为世界知名品牌制造棉袜。公司上市后,除了继续坚持和巩固原有的业务外,又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出了"智能制造+新营销"的企业转型发展战略,希望抓住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国内消费需求升级的大好机遇,创建以"健盛之家"为品牌核心,以棉袜、丝袜、文胸、内衣为主打产品,辅以家居服等其他品类的贴身衣物集合零售O2O营销网络。
"健盛之家"将以公司"智能制造"为供应链基础,主要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环节将通过采用互联

(下转A28版)

(上接A26版)

为4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本议案内容,认为:
1、基于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强烈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茂义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内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审阅有关内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速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0,389,200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640,000股股票。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审议前,均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灿投资")、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达唯特")、孔鑫明等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200,0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该等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君达投资、鹏华基金、泰达宏利、晨灿投资、创东方、硅谷天堂、鑫达唯特、孔鑫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君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瑞广场1幢827室
法定代表人:郭向红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企业管理咨询。
君达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控制的公司。
(二)鹏华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泰达宏利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成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晨灿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28弄1116号-5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娟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五)创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火力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六)硅谷天堂
企业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44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10号213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七)鑫达唯特
企业名称: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D座05B-5074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胜春)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八)孔鑫明先生
孔鑫明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1986年7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数学系。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河锦园。孔鑫明现任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与君达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或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非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原因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如需),不构成甲方违约。三、公司与鹏华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5,6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或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如非因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或保证的原因而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和/或(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和/或(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核准(如需),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公司与泰达宏利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后,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或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五、公司与晨灿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或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并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的利息。
六、公司与创东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5.5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定价基准日前股票停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甲方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同时每10股送5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现金红利发放和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0.45)/1.5*90%=3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的认购金额合计200,389,200元。
4、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及所对应的认购金额按比例调整乙方认购安排。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认购。
2、在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缴款日,乙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
(1)以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并在缴款日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就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2)在缴款日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甲方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甲方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返回于乙方指定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协议生效或立及生效条件
1、生效成立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日期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乙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此以外,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支付认购价款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将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若甲方主动放弃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